

附件5

部门绩效自评结果公开汇总表

主管部门：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项目名称	项目实施单位	预算数（调整后）			执行数（至2025年底）		结余结转数	结余交回财政数	自评得分	自评结果应用意见
			中央	省级	市级	市级	县级				
1	业务保障经费	元氏县人民检察院			4.473	4.472963		0.000037	99	通过经费的使用促进各项检察案件的顺利进行，保障刑事、民事、行政、公益诉讼等各项检察案件的顺利进行	
2	专用设备维护（修）费	元氏县人民检察院			0.527	0.527		0	98	维修设备，提高了检务工作效率和办案质量。	
3	党组织活动经费	元氏县人民检察院			4.49	4.484200		0.0058	95	提高了党员政治能力，加强了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的建设。	
4	专项邮电费	元氏县人民检察院			1	1		0	98	保障电话、计算机网络通讯，提高了办案效率，更好的完成了法律监督工作。	
5	专用材料购置	元氏县人民检察院			8.848	8.848		0	96	补充配发检察服和法警服，提高了检察机关执法办案的良好形象。	
6	劳务派遣人员经费	元氏县人民检察院			65.4	65.399169		0.000831	98	及时、足额发放劳务派遣人员工资，保障单位日常办公良好运行	
7	单位运行电费	元氏县人民检察院			15	15		0	98	按时足额缴纳单位电费，保障办公大楼正常运行，保障检察工作顺利开展。	
8	业务保障经费	元氏县人民检察院			55.714823	55.712973		0.00185	95	保障了法律监督工作所需经费，提高了办案质量，提升了检察机关执法公信力。	
9	文件资料印刷费	元氏县人民检察院			4.8	4.8		0	97	印刷资料文件，提高了检察机关办公效率。	
10	聘用制书记员人员经费	元氏县人民检察院			89.85	89.849572		0.000428	99	及时、足额支付聘用制书记员劳务费，提升了检察院监督质效	